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040663777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颱風來襲實施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管制區域」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海岸線、臨海、溪流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危害警戒區域範圍」為警戒區域（如附件）非持有通行證者不得進入，另漁船泊地船隻准進不准出，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9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為因應蓮花颱風災害需要，特劃定「海岸線、臨海、溪流、土石流地區及漁港泊地等危害警戒等區域範圍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溪流、土石流管制區於本市脫離陸上颱風警戒區域後撤除，濱海、漁港管制區於臺灣海峽南部海域脫離海上颱風警戒區域後撤除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因應颱風來襲實施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管制區域：

濱海區域(6)：

本市北門、將軍、七股、安南、安平、南區等海岸線段。

漁港(8)：

將軍區將軍漁港、將軍區青山漁港、將軍區馬沙溝漁港、七股區下山漁港、北門區蚵寮漁港、北門區北門漁港、安平區安平漁港、安南區四草漁港。

溪流區域：

本市轄內河川及市轄區域排水(含水閘門、抽水站等相關水利設施)設施範圍。

土石流區域：

1. 六甲區大丘里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培灶)。
2. 玉井區豐里里山坡地(明顯地標：竹湖)。
3. 白河區大林里山坡地(明顯地標：杭內、聖安宮)。
4. 白河區六溪里山坡地(明顯地標：慈雲寺)。
5. 白河區仙草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山邊土雞城、和興石灰場、淙淙橋、頂寮地區)。
6. 白河區關嶺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八寶寮、關子嶺大旅社、芳谷大旅館、情人橋、聽水橋、關子嶺分校)。
7. 東山區青山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龍湖口、凍腳)。
8. 東山區南勢里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曾文水庫紀念碑)。
9. 東山區南勢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冷水坑、橫路、分水崙、烏山嶺腳、嘉南大圳除水池水槽、曾文水庫第三號橋、曾文水庫東口渡假里)。
10. 東山區高原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圓墩仔湖、竹林寺、青山國小分校)。
11. 南化區玉山里林班地及山坡地(明顯地標：六份橋、寶光聖堂)。
12. 南化區關山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瑞峰國小、關山第十二號橋)。
13. 楠西區密枝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鳳梨山、新社區)。
14. 楠西區照興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坑仔內橋、格子坑)。
15. 楠西區灣丘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旭壽橋)。
16. 楠西區龜丹里山坡地及林班地(明顯地標：鐵各山宮)。
17. 龍崎區龍船里山坡地(明顯地標：埤仔)。